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388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永承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更正發票日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聲請狀所載之發票日與本票影本不符，故有更正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